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，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各董事，并于2025年8月11日9:00，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为德国美力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